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廢物管理設施的現行合約安排。

#### 背景

2. 當局一直在發展廢物設施<sup>1</sup>網絡，以處理本港不斷增加的廢物，以及應付市民處置廢物的需求。

3. 這些廢物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作已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外判予私營機構營辦。我們認為「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方式適用於這些設施，因為它能確保承辦商承擔全部責任，在合約期間（由廢物轉運站的 17 年至堆填區約 50 年不等），承辦商需全權負責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作。承辦商不可因本身未能遵守合約規定而藉歸咎其他人士，如設施的設計師或建造商，從而推卸責任。

4. 政府明白，廢物管理設施如要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實有賴承辦商在發展設施的各個階段時的能力及表現，尤其是在營運階段。因此，在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期間，承辦商必須保持這能力，以及在需要時汲取額外專業知識。環保署除採用嚴格的預審資格程序及招標工作，以挑選合適的承辦商外，並要求承辦商

---

<sup>1</sup> 這些設施包括：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九龍灣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的母公司需提供保證書，保證承辦商會妥善履行合約。保證書列明，承辦商在履行有關合約的責任時，倘因任何行爲、違約或疏忽而令政府蒙受損失、須承擔賠償或支付費用等，母公司須負全責。

5. 除上文提及的保證書外，在大部分的廢物管理設施合約中，母公司亦提供了承諾書，承諾未經政府書面同意，它們不會出售其在承辦商公司所持的股份。承諾書條文的宗旨與保證書相若。

### 業務擁有權轉讓

6. 由於私營機構間的業務轉讓甚爲普遍，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容許股權轉讓。爲確保股權轉讓不會影響承辦商履行合約規定的能力，承諾書規定，有關的母公司須就轉讓擁有權的建議，徵求環保署同意。環保署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會評估建議的新母公司在技術上和財政上的能力，以確保新母公司可爲承辦商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履行廢物管理設施合約規定的責任。環保署亦會考慮是否接納由新母公司擔任承辦商的新保證人。在環保署未批准有關申請及未接受新母公司提交的代替擔保書和承諾書前，現有的母公司會繼續受其擔保書和承諾書約束。

7. 獲得廢物管理設施合約的承辦商，是由不同的財團組成。這些承辦商須根據合約規定，履行設計、建造和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責任。其母公司與政府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

### 總結

8. 現有的廢物管理設施合約訂立的保證書和承諾書安排，已考慮到合約的性質和年期、重大的環保責任，以及私營機構間業務轉讓屬普遍現象。這項安排爲政府提供額外保障，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內的責任。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一年五月